

臺北縣 97 年度藝術饗宴 - 第 14 屆國際藏書票展實施計畫

北府教社字第 0970101351 號

壹．主旨：

- 一、 展現本縣藝術特色，豐富藝術饗宴展演內容。
- 二、 提升本縣藝術欣賞水準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，並提供縣內師生作品展出的機會，藉此推廣藝術教育。
- 三、 利用藏書票製作之推廣，落實國小藝術教育，並培養兒童建立愛書、惜書、藏書之習慣。
- 四、 推展縣內各級學校校內圖書館藏書票的使用。

貳．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

參．承辦單位：臺北縣八里鄉米倉國小

肆．協辦單位：臺北縣新莊市民安國小、臺灣藏書票協會

伍．參加單位：

一、邀請部分：

(一) 擬邀請日本、大陸、韓國、西班牙 等 20 個國家之藏書票畫家 (預定邀請 100 件作品) 參與。

(二) 邀請日本、馬來西亞國小學生送件參展 (預定邀請 30 件作品)。

二、比賽部分：

(一) 全國徵集部分：(預訂徵集師生作品 300 件) 計分 6 組徵集，採比賽方式，每組錄取特優作品 10 件，優選作品 40 件，頒發獎狀 1 張、畫輯 1 本鼓勵，另取佳作若干件，頒發獎狀。特優作品由主辦單位印製通用書票 500 張，100 張贈予作者，400 張贈予所屬學校圖書館使用 (特優名額視送件件數於各組內彈性調整)。

- 1 . 教師暨社會組 - 教師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
- 2 . 國小高年級組 - 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
- 3 . 國小中年級組 - 限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參加
- 4 . 國小低年級組 - 限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參加
- 5 . 國中組 - 限國中一 三年級學生參加

6 . 高中（職）組 - 限高中（職）一 三年級學生參加

（二）中國大陸地區徵集部分（預訂錄取 50 件），不分年級，鼓勵中國大陸地區兒童送件參加本項比賽。

（三）展覽日期：

1 . 開幕展暨頒獎典禮：9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，於臺北縣政府 6 樓大禮堂（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）舉行。

2 . 開幕展：9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於臺北縣政府 6 樓大禮堂展出。

3 . 巡迴展日期表：開幕展及本縣九大區 36 所學校，共計展出 37 場次（場次及時間如附件）。

4 . 本縣協辦巡迴展學校注意事項：

（1）每校巡迴時間 5 天。

（2）每個場次的展出最後一天下午 3：00 為收拾作品時間，下午 5：00 為載運作品時間。

（3）作品於週六時間送達展出學校。

（4）各校收拾作品時請清點作品，並妥善包裝。

（5）請各校於巡迴展時間安排學習活動。

5 . 有意願辦理巡迴展出之本縣學校，請填妥附件 1 之報名表格，於 97 年 3 月 7 日前傳真至米倉國小教務處（傳真電話：2618-1318）

三、展覽收件實施細則（請務必詳細閱讀）：

（一）作品主題及規格

1. 作品需以「民俗節慶」為主題創作，否則不予評選

2. 印刷紙一律以 19.7 cm × 27.3 cm（16K）為標準，不得太大或太小，紙材不限。

3. 藏書票畫面以 8 cm × 10 cm 為限（比賽嚴格要求遵守規格，否則作品將不予評選）。

4. 展出之藏書票作品需有藏書票之拉丁文 EXLIBRIS 之字樣或中文票主之標示。

5. 作品使用素材不限，可使用膠版、石膏版、紙版 . 等。

6. 作品不需裱褙，但須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。
7. 作品均須用版畫格式簽名，使用鉛筆簽上號次、作者年份。
8. 作品須待油墨全乾才可以送件，否則不予評選。
9. 國內參展作品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印刷專輯、出版光碟、拍照 等權利。
10. 參賽人員及邀請人員請填參賽表格並黏貼於作品背後(如附件 2、3)。
11. 教師暨社會組作品請送一式 2 份，1 份參加本項比賽，1 份由承辦單位代為送件參加「2008 世界藏書票展」。

(二) 送件時間：97 年 3 月 31 日前，寄(送)達臺北縣八里鄉米倉國小教務處。

(臺北縣八里鄉龍米路二段 129 巷 1 號 包志強主任收 TEL:26182202-202)

(三) 送件件數：每校件數以不超過 60 件為限，每位學生限送一件作品。

四、專輯發行

- (一) 凡獲特優、優選之作品，由承辦單位編彙成冊，預定印製 1500 冊。
- (二) 協辦單位另發 5 冊，供協辦單位使用。
- (三) 由承辦單位寄發專輯給各縣市教育局、文化中心、圖書館。
- (四) 獲邀請之畫家(國內外)均可獲得本專輯 1 冊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擁有展出作品之出版、印刷、攝影之權利，送件參賽視為認同此項規定。

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各組獲特優之作者及指導教師嘉獎 2 次，獲優選之作者及指導老師嘉獎 1 次。
- 二、承辦單位於本項活動結束後，記功 1 次 2 人(不含校長)、嘉獎 2 次 7 至 10 人，授權由承辦學校依規定辦理，協辦學校嘉獎 1 次 5 至 7 人，授權由協辦學校依規定辦理。

柒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縣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附件 1、臺北縣巡迴展時間暨報名表：

場次	展覽日期	場次	展覽日期
1	97.5.11 (開幕展)	6	97.6.2—97.6.6 (新莊區)
2	97.5.5—97.5.9 (板橋區)	7	97.6.9—97.6.13 (三重區)
3	97.5.12—97.5.16 (三鶯區)	8	97.9.01—97.9.05 (淡水區)
4	97.5.19—97.5.23 (文山區)	9	97.9.08—97.9.12 (瑞芳區)
5	97.5.26—97.5.30 (雙和區)	10	97.9.15—97.9.19 (七星區)

辦理「第 14 屆國際藏書票巡迴展」臺北縣學校報名表			
區別		聯絡人 (姓名/職稱)	
學校			
聯絡電話 1.辦公室 2.行動電話		E-MAIL	
		傳真	
核章	承辦人：	承辦主任：	校長：

附件 2

報名表一式 2 份（請自行影印），一聯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一聯則浮貼在作品背面右上角

臺北縣 97 年度藝術饗宴第 14 屆國際藏書票比賽報名表（ <u>國外學生用</u> ）			
姓名 Name		學校 School	
國家 Country			
使用版種 Type		聯絡電話 Tel	
地址 address			

臺北縣 97 年度藝術饗宴第 14 屆國際藏書票比賽報名表（ <u>參賽者使用</u> ）			
姓名		學校	
參加組別	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	國中組 社會及教師組 高中（職）組	聯絡電話
使用版種		指導老師 （限填一人）	

附件 3

臺北縣 97 年度藝術饗宴第 14 屆國際藏書票比賽報名表（ <u>邀請參展畫家用</u> ）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
參加組別	邀請參展畫家		
使用版種		地址	